

招标编号：HXHS-2023-370-C

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321020001331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523210200013311-XM001

招标编号：HXHS-2023-370-C

2. 项目名称：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622.596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金盏森林公园绿化 养护项目	1622.5962 万元	1	养护面积 4056.47 亩（具体详见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大街 2 号

联系方式：张强 010-843342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么家店路常营马拉松体育公园内

联系方式：王静 010-84700072-8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静

电话：010-84700072-80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__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名：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p> <p>银行账号：110922701010801</p> <p>注：若采用电汇交款，电汇备注清楚项目名称等字样；若采用支票缴纳，在规定的日期之前到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缴纳，并当场索取收据；若采用投标担保函递交的，在规定的递交日期前，将投标担保函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担保函现场查验退还，复印件存档。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缴费成功的相关凭证附到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待评标委员会审核查验。</p> <p>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p> <p>(2) 开标后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700072-80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么家店路常营马拉松体育公园内。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完成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

		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企业业绩	0-10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要求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协议部分、签署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类似业绩的不得分。	
2	项目部人员构成情况	0-6	人员构成合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得5-6分； 人员构成较合理、专业性较强、经验较丰富的得3-4分； 人员构成合理性一般、专业性一般、经验一般的得1-2分； 人员构成合理性差、专业性及经验差得0分。	
3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0-4	设备齐全、完好得3-4分； 设备较齐全、设备较完好得1-2分； 设备不齐全、设备完好率差得0分。	
4	根据养护管理内容及标准编制方案	0-12	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强得9-12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得5-8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得1-4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可行得0分，无方案不得分。	
5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	0-12	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强得9-12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得5-8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得1-4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可行得0分，无方案不得分。	
6	管理规章制度	0-8	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强得7-8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得4-6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得1-3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可行得0分，无方案不得分。	
7	养护、巡护人员岗前技术培训方案	0-8	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强得7-8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得4-6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得1-3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可行得0分，无方案不得分。	
8	修剪、除草、浇水、巡护实施方案	0-10	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强得8-10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得4-7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得1-3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可行得0分，无方案不得分。	
9	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	0-10	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强得8-10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得4-7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得1-3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可行得0分，无方案不得分。	
10	针对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10	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强得8-10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得4-7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得1-3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可行得0分，无方案不得分。	
11	投标报价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本项目为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养护面积 4056.47 亩。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域内。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部分。

三、技术要求

1. 保障和维护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区域内生态林安全，确保生态林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 保持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编号：_____

金盞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养护方）：_____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监制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依据《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关于本市绿化隔离地区郊野公园环建设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行政法规等法律、文件制定。

二、本合同适用范围：郊野公园管护。

三、本合同条款为指导性条款。合同未尽事项，当事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增加约束性条款。

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养护方）：_____

经当事人各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养护对象

养护范围：_____

养护地点：_____

林木现状：树木长势良好

面积（亩）：共计_____亩（合_____平方米）。

二、养护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养护要求

1、保障和维护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区域内生态林安全，确保生态林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保持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四、养护资金

1、合同金额采取固定总价形式，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合同经费用于金盏森林公园的日常养护，包括养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以及林木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日常养护活动的所有费用。

2、养护资金的拨付，每半年甲方支付乙方 50%养护资金。乙方须提前（ ）日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因财政或政府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乙方理解并同意造成的延期支付款项，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支付款项的具体时间以上级财政部门资金到位情况而定。

3、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到账金额为准。

4、乙方对出具的发票负责，因发票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

五、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确定的养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2) 向乙方明确养护内容及标准。

(3) 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资金。

(4) 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开展林木养护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条件。甲方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如供水管、排水渠、电缆、作业道等)可由乙方无偿使用，但需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基础设施，如各类标示标牌，乙方应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生活性基础设施，如管理用房等，甲方可无偿（无偿/有偿）提供给乙方，如有偿，则租金计算方式为： /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关于本市绿化隔离地区郊野公园环建设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要求组织开展管护作业。不许进行其它与林木管护无关的作业，不许擅自自行或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行为。（《朝阳区郊野公园养护管理规范》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 对养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

(3) 对养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接受甲方、丙方对林地养护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4)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少于专业养护人员总数的 5%；养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农民，且比例不得少于专业养护人员总数的 60%，乙方工作人员的生活及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全责，概与甲方无关。为保证此条款之有效实施，乙方需遵守《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的相关内容，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号及相关的履约保函。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养护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并报丙方备案后实施，作为实施依据。养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坚持遏制违法侵占林地情况，消除无立木林地和裸露土地，并逐年安装完善林地围栏，不准使用除草剂。

（6）按照市及区县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绿化资源调查监测，做好养护范围内绿化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7）科学编制养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养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及时提交季、月度养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8）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9）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折落、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公告等情况）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依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养护资金。

（11）本项目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相关权利义务不得转让。否则无效。

（12）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保障养护人员的合法权益及人身安全。养护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身伤亡均与甲方无关，相关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养护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养护期间，乙方应加强对作业过程中的各项设施保护，养护中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全、机械作业安全、用电安全等问题以及相关损失（如破坏地下设施、盗抢及火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4）乙方应保证合法用工，建立健全用工制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因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对方相当于3个月养护费的资金作为经济赔偿。

2、乙方提供的养护、管理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支付甲方相当于3个月养护费的违约金。

3、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

损失外，还应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七、其他约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合同签订期限为 1 年，视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及养护效果，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期限为 1 年，合同期满后由甲方重新组织进行招标工作。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并报丙方备案。

4、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一式六份，各缔约方各执两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 1、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廉政责任书
- 2、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 3、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防火责任书
- 4、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详细情况表
- 5、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地块分布图
- 6、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 7、朝阳区郊野公园养护管理规范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

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金盏乡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养护管理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养护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养护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养护管理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养护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金盏乡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与承包工程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施工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施工。

四、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防火责任书

项目名称：金盏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金盏乡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为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确保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现“无火灾，减少火情”的目标，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一、责任内容

（一）养护单位是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机构，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具体，养护单位要有专职人员负责森林防火的日常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做好以下工作：

1、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森林防火和依法治林意识。做到家喻户晓，老幼皆知。

2、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清理林下可燃物工作，要在规定时间将林下的杂草、秸秆等可燃物要清除干净，以防患于未然。要成立检查组对重点部位、重点地段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

3、严格落实绿化养护员管理办法，按规定配足绿化养护员，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加强岗前岗位培训，保证到岗到位，并佩戴袖标、随身携带二号工具，加强巡护，认真履行职责。

4、森林防火期内，经常组织森林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5、制定森林防火计划和扑火预案，加强各类防火安全培训，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6、加强值班报警制度，昼夜 24 小时有专人值班，并有领导带班，保持通讯通畅，发生火情，应立即组织安全扑救，同时第一时间上报区园林绿化局。

二、责任追究

为确保森林防火各项措施的落实，区园林绿化局将不定期对养护单位森林防火工作

进行检查。对未全面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而引发一般性火灾以上事故的，或隐瞒不报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金盞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详细情况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等级	面积	四至				林木现状
				东	南	西	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4056.47 亩/ 2704327 平方米					

备注:

1. 每个管护单元所包含的地块均详细列出;
2. 表格可根据情况自行添加。

附件 5:

金盞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地块分布图



附件 6: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我公司申明并保证，我公司承诺在绿化养护项目中，按月定时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出现拖欠事项或因此造成人员上访问题，我公司保证立即积极解决，对拖欠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罚。我公司承诺，甲方（招标人）可随时动用支付我公司的养护经费用于解决我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孳生的所有问题，我公司对此均予以承认，并放弃提出质疑和异议的权利。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朝阳区郊野公园养护管理规范

1. 总则

1.1 为推动朝阳区郊野公园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提高公园管理水平，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根据《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关于本市绿化隔离地区郊野公园环建设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行政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1.2 朝阳区行政区划内的郊野公园适用本规范。

1.3 郊野公园的绿化和美化要突出“生态园林、生态优先”的主导思想。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提倡因地制宜配置树、草、花，营造出体现当地特色的植物景观。

1.4 公园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1.4.1 依法实施公园的规划建设，加强财产管理，保证设备设施完好，提高园林艺术水平，创造优美环境；

1.4.2 实行优质服务，维护公园秩序，保障游客安全；

1.4.3 开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娱乐活动；

1.5 公园管理除执行本规范外，尚应按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2. 园林绿化管理

2.1 植物养护管理

2.1.1 植物养护管理的总要求是：保持植物自然健康状态，保证花卉植物正常生长，充分体现设计意图，使园林生态景观达到最佳状态。

2.1.2 公园设计建设尽量保留乡土自然草地，选择适合本地生态环境条件、养护管理方便的宿根花卉，严格保护乡土树种，做到适地适花、适地适树、适地适草。

2.1.3 公园内除必要的硬质地面及铺装场地（尽量选择透水通气材料）外，应最大限度地增加绿化面积，增加林下植物多样性，达到“黄土不露天”、“黄土不外溢”，增加公园的生态效益。

2.1.4 对自然形成的低洼地进行适当改造后，应充分利用、保护，起到雨水收集、回渗的作用，形成有特色的观赏景观。

2.1.5 孤植树（庭荫树）：保持树冠完整，姿态优美，生长繁茂，无枯枝，无病虫害，有较高的观赏价值。游人活动净空高达 2.5 米以上。

2.1.6 行道树：生长健壮，树冠整齐，分支点达 2.5 米以上，无缺株、死株，无倾斜倒伏植株，基本无病虫害。

2.1.7 风景林木（花木）：做到乔灌木合理配置，定期修剪和抚育，无枯枝死树，基本无病虫害，植物长势好，整体景观有特色。

2.1.8 整形灌木：应及时修剪，常年保持其艺术造型；一般灌木亦应保持树冠完整，树形自然美观。各类灌木均应做到无枯枝，无病虫害，生长旺盛，对残缺、老化的灌木应及时更新。

2.1.9 绿篱：配置要因地制宜，与景观功能相协调。整形绿篱应按时修剪，保持整齐、美观，保持设计形状。自然式绿篱也要控制生长，及时清除徒长枝、病虫枝等。

- 2.1.10 草坪：保持青绿平整，边缘清晰，无积水，无缺株，定期修剪。人工草坪养护要求草高保持在不超过 10cm。
- 2.1.11 公园绿化应该多使用抗旱的地被植物，如确实因造景需要草坪时，尽量选择需水较少的草坪品种，控制冷季型草的种植面积，力求养护管理做到节水化、生态化。
- 2.1.12 公园应设计一定比例的开放式草坪，供游人游憩。草坪应定期轮流关闭养护管理，无人为践踏的道路和踩板结的地块。
- 2.1.13 地被植物：应选择多种矮生、耐荫、覆盖力强，有一定观赏价值的多年生植物。地被植物符合自然生长高度，不可有杂草；保持自然野生地被的区域，草高不超过 50cm。
- 2.1.14 藤蔓植物：保持良好的株型姿态，定期修枝整形，不乱牵乱爬，无枯枝败叶，长势良好。公园的墙体、建筑、构筑尽量发展垂直绿化，因地制宜选择多种藤蔓植物进行覆盖。
- 2.1.15 古树名木：必须重点保护，按照《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登记造册，挂牌说明，若遇灾害应及时采取抢救措施。
- 2.1.16 水生植物：及时修剪，达到无病虫枝、叶，并适当控制生长范围。
- 2.1.17 各公园按照公园面积合理配备保安（护林）人员，其中要有专职护林人员，要有责任书，有明确的管理范围。
- 2.1.18 不得随意砍伐、移植园内造景植物，确需砍伐、移植的，应按《北京市树木移植砍伐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办理手续。
- 2.1.19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郊野公园红线范围内违章搭建、侵占林地，一旦发现要及时制止，并向森林公安、城管等部门报告，依法处理；同时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2.2 树木修剪
- 2.2.1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 2.2.2 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 2.2.2.1 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 2.2.2.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免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 2.2.2.3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春季开花的树种应在花谢之后进行修剪。
- 2.2.2.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免生长旺盛期。
- 2.2.3 乔木修剪
- 2.2.3.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 2.2.3.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 2.2.3.3 针叶树注意清除枯死枝条，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 2.2.3.4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 a)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 2.5 米。
- b)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 c)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2.2.4 灌木修剪

2.2.4.1 灌木修剪应保持其自然树型，与周围景观协调统一，符合郊野公园的特色。

2.2.4.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定期疏除。

2.2.4.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2.2.4.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2.2.4.5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主次分明，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2.2.5 绿篱及色带修剪

2.2.5.1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

2.2.5.2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2.2.5.3 地被类植物应及时剪除残花败叶，保持整齐洁净的景观效果。

2.2.6 藤木修剪

2.2.6.1 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2.2.6.2 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2.2.6.3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2.2.6.4 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2.2.6.5 若有攀援植物缠绕树枝现象，应及时修剪。

2.3 病虫害防治

2.3.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重点采取生物防治的方法。

2.3.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外埠调入苗木（草坪、花卉）的，应当办理植物检疫手续，防止带入外来有害生物。

2.3.3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2.3.4 各公园应设专职植保员 1 至 2 名，负责调查病虫害的发生情况，指导本园防治工作；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2.3.5 发现病虫害应及时处理，如有较严重病虫害发生，应化学、物理及生物等综合治理方法相结合，实施应急治理，治理效果要达到 70%以上。病虫害防治应使用环保型农药。

2.3.6 病虫害具体防治操作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3. 环境卫生管理

3.1 园容卫生管理

3.1.1 园内环境要保持整洁干净，所有设施必须放置有序，各类物资均不得在游览区影

响景观的地点堆放。

3.1.2 清扫保洁工作实行分工、分区、分片、定责管理，各个公园均应落实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干部，负责每天检查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1.3 各类经营服务摊点必须按规划经公园管理部门审批定点设置，外观整洁美观。

3.1.4 要特别注意园林绿地内的清洁卫生，不得将垃圾、废弃物抛置于绿地内，不得在绿地内堆放物资材料、摆设摊点或停放车辆。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残花杂草等不准残留在绿地内，应及时清理。

3.1.5 游人较多区域的落花、落叶、枯枝等植物自然凋落物应及时清理，其他区域保持其自然状态。防火期内，林下的植物枯枝落叶层要及时清理，以不易引发火灾为准。

3.1.6 推广垃圾袋装化，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园区内无蚊蝇滋生地，无焚烧垃圾、树叶污染环境现象。

3.1.7 园内座椅、果皮箱、洗手池、痰盂、园灯、指示牌、明沟、围栏等保持洁净。

3.1.8 后勤设施（宿舍、办公室、值班室、仓库、车库、工具房、食堂等）保持环境整洁，室内窗明几净，无蜘蛛网、无垃圾、无蚊蝇、无鼠穴，灯光设施完好。

3.1.9 后勤物资要分类堆放整齐，废弃物及时清运。园内施工现场的建材物资应堆放在指定地点，并用遮掩物隔离，竣工后及时清场，恢复原貌。严禁使用绿地堆放物资材料。

3.2 厕所管理

3.2.1 厕所卫生做到无蝇蛆、无淤塞、无积水、无明显臭味、无破烂设施。保证地面、蹲位、挡板净，粪槽、尿槽净，墙壁、门窗净，四周环境净。

3.2.2 厕所的水电设施必须保持完好的使用功能，化粪池要密封，并有排气管，符合技术规范。

3.2.3 按旅游设施改造标准改建的厕所，在管理上应达到《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中相应等级厕所的标准。

3.2.4 厕所开放时间应与公园开放时间一致。

3.3 湖、池水面管理

3.3.1 保持湖、池水面清洁，做到水面无漂杂物，无臭味，无蚊虫滋生，种植有水生植物的区域应做到水生植物层次分明。

3.3.2 严禁将各处污水、废水排入园内的湖、池、溪、河等水域，严防水质污染。

3.3.3 池内的喷水器、叠泉的循环水装置等，应落实相关人员定期检修，保持设备完好，损坏后不能维修的应及时拆除或更换。

4. 园林设施管理

4.1 园林建筑管理

4.1.1 园林建（构）筑要保持外观完好，整洁美观，门窗、座椅、灯具和室内装饰物品要经常擦洗、除尘，做到无灰尘、无蛛网、无污垢、无乱刻乱划。

4.1.2 园林建筑一般三年油漆粉刷一次，损坏需及时维修。

4.1.3 雕塑、花架、喷泉、假山、塑石、栏杆、汀步、景门、景墙等园林小品，应定期清洗和维修。需粉刷的要每两年粉刷一次，保持其功能完好、清洁美观。

4.1.4 公园配套管理用房应充分利用，发挥公园管理作用，严禁出租、出售或挪作他用。

4.2 文物和名胜古迹管理

- 4.2.1 园内文物和名胜古迹管理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
- 4.2.2 园内文物和名胜古迹要保持完好无损，划定保护区域，定期检查维修，建立说明标志。
- 4.2.3 严禁擅自移动、改变文物和名胜古迹原状。严禁擅自在文物和名胜古迹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4.2.4 对园内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园内文物的，应当经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备案。
- 4.3 基础设施管理
- 4.3.1 水电设施、管线铺设要符合水电管理部门的技术安全规范。公园应尽可能将电线、给水排水管理入地下，并在公园地形图上明确指示线路方向。经常对水电设施作安全检查，损坏要及时维修，园内路灯杆架、灯泡、灯罩要随时检查，发现残损要及时更换。一般要求园内的水电设施（包括路灯）从出现问题到维修的时间不超过一周。
- 4.3.2 道路、平台、台阶、路沿、护栏、座椅和果皮箱等保持平整完好，损坏要及时修补，不得出现道路坑洼、台阶缺损、护栏倒伏的现象。需粉刷的围栏至少每两年粉刷一次。
- 4.3.3 金属设施（铁门窗、铁围栏、花栏及其他金属装饰构件）应每年除锈，油漆一次，发现锈蚀、残损应及时修补更换。
- 4.3.4 主要出入口必须明示“游园须知”、“游园示意图”，“公园简介”、“开闭园时间”等以方便游客。
- 4.3.5 “公园导游图”、“游园须知”每三年翻新一次，景点指示牌、宣传牌每年翻新一次，科普宣传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尽量做到每季度更换一次内容，一年粉刷一次。
- 4.4 机械设施管理
- 4.4.1 园内机械设施要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达到安全标准，外观整洁，定期保养。
- 4.4.2 运输车辆要有专人管理，按有关规定实施保养，不准带故障行驶。所有机械和机动车辆必须停在指定地点，不得在园内乱停乱放，节假日或游人高峰期未经公园管理部门允许，任何车辆不得在园内行驶。
- 4.4.3 各种园林机具（如剪草机、修剪机、拖拉机、喷雾器等）要有专人负责保养，使用人员须经过学习培训，熟练掌握使用方法。
- 4.4.4 所有机械设施使用人员均须定期进行安全学习，加强安全知识教育，保证机械设施安全运行，保障人员安全。
- 4.5 游乐设施管理
- 4.5.1 公园娱乐场（游乐园、儿童乐园等）的设置，必须遵循总体规划，凡总体规划未考虑设置的，不得擅自任意设置；按总体规划设置的，应合理布置，控制项目和容量，不得随意变更或扩大场地，游乐场和儿童活动区以外不要设置游乐设施。
- 4.5.2 公园游乐园要严格贯彻执行《游乐园管理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选址、质检和登记手续。
- 4.5.3 每台游艺机都应制定安全运行操作规程和科学合理的操作程序以及应急处理方法。
- 4.5.4 游乐场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均应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并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4.5.5 游乐场应根据每种设备的性能和特点，设置必要的“游客须知”及有关标志，使游客能自觉遵守，正确使用，安全操作，必要时工作人员应实施现场指挥和帮助。

4.5.6 游乐场应设立技术档案积累资料（包括每台机械的生产单位、出厂日期、有关技术参数和检验合格证、运行日志、故障情况处理意见等）。

5. 动物保护与管理

5.1 公园内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的候鸟，应当及时报告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部门，由其采取救护措施；属国家一、二级保护的动物的繁殖、死亡等情况应及时向市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部门报告。

5.2 公园可设置鸟类投喂点，吸引、保护各种鸟类；对在园内栖息的野生动物应作重点保护。

5.3 郊野公园内禁止捕鸟、狩猎。

5.4 在有需求的公园内可划定一定范围作为宠物专区，允许游人在规定范围内有照看的情况下遛狗。宠物专区应设立专业指示牌及游客须知，并设1—2名专职人员负责管理，保证公园环境免遭破坏、其他游人的权益免遭侵犯。

6. 安全管理

6.1 安全保障

6.1.1 公园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各项活动的安全管理；向职工和游客进行安全教育，防止发生人身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

6.1.2 公园开放时间主要游览区不得有车辆通行或停放，经允许入园的机动车和生产用车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不得鸣笛，在指定地点停放，未经允许的非机动车不得在园内通行或停放。

6.1.3 残疾人乘坐的电动轮椅须经公园管理部门同意，在有人保护的情况下方能入园。

6.1.4 公园的各种供电线路，各种井口、井盖必须符合规范，不得影响景观和游人安全。

6.1.5 郊野公园内禁止燃放鞭炮、烧荒、烧树叶以及在禁烟区内吸烟，禁止室外烧烤；禁止游客携枪械、管制刀具等危险品入园。

6.1.6 要合理设置性能完好的消防设备，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危险性较高的区域要有专用消防栓，由专人负责。

6.1.7 公园内的运动器械、山石栏杆、湖岸要经常养护检查，施工现场、堆物堆料场所须设立安全标志。

6.1.8 公园机动船、电瓶车等驾驶员必须持证操作，每年必须进行职工上岗培训工作，并按期年审、随时维护保养。

6.1.9 机动船、电瓶车要在规定区域行驶，要有限速规定，要绝对避免相撞事故。

6.1.10 公园禁止无照商贩进园经商、强行兜售；不许发生赌博或变相赌博；未经批准不得聚众讲演、集会；不得从事封建迷信活动。

6.1.11 园林建筑、制高点等需装备防雷设施并定期检测。

6.2 游乐项目安全管理

6.2.1 公园内设置游艺项目应在征得区绿指办同意后，向有关部门申报，获批后方可经营。

6.2.2 每个游乐项目应在合适位置设置安全须知牌示,指导游人游玩。对不适宜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游玩的项目,应明示。

6.2.3 有必要的项,可为游人投安全保险。

6.2.4 游艺项目必须设有参与者适应范围的规定,郊野公园内不准设置大型、惊险游艺项目。建立运营、检查、维修档案,游艺机械的运营管理按照《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执行。

6.3 水上项目安全管理

6.3.1 公园游船及其他水上游乐项目未经专业主管部门验收不得营业,运行中严禁超载。

6.3.2 游船应有定期安全检查制度,每年的全面检查应不少于1次;在出租前和使用后应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停止使用,严禁带故障营运。

6.3.3 游船管理部门必须配备救护人员和水上救生器材,以应急需。

6.3.4 凡开展游船业务的水域,必须设置游船专用码头。游船严禁在非码头岸段停靠上下游人。

6.3.5 码头上应设置租乘游船须知的牌示和安全防范的设施及措施。

6.3.6 在公园内水深超过1.5米的地方应设置水深尺度及安全警示标志。

6.4 治安防范

6.4.1 公园治安保卫工作应以不发生火、不发生重大盗窃案件、交通事故和治安事故为标准。保障公园游客及财物的安全,保持园内游览秩序良好。

6.4.2 公园应视实际情况,配备专职保安人员,负责公园的值班巡逻,配合公安部门维护公共治安秩序;同时应安排流动巡视力量,随时为有需求的游客提供帮助。

6.4.3 公园应建立和健全公园、科室(管理区)、班组三级安全责任制;各部门、岗位应建立和健全安全保卫岗位责任制。

6.4.4 公园应每季度定期进行以防火、防盗、防破坏为内容的安全大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6.5 森林防火

6.5.1 各公园应当把森林防火列为公园安全防护的重要任务。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的要求,切实加强森林消防工作,有效地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

6.5.2 公园管理单位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森林消防组织机构,落实森林消防职责。明确管理处主任为第一责任人,与具体工作人员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范围。

6.5.3 公园应制定扑火预案,全园职工应掌握扑火常识。

6.5.4 防火期内组织专人开展森林消防巡查工作,加强火源管理,制止园内违规用火行为;在持续高火险天气、节假日等重要时期,要组织人员加强巡护,严防死守,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6.5.5 要配备必要的扑火工具,并做好业务培训工作。扑火工具应有专人管理,扑火设备的种类、数量要满足本单位森林火灾扑救的最低需要。

6.6 用电安全

6.6.1 用电设施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相关规范。

- 6.6.2 各类作业人员应接受相应的用电安全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经考试合格方能上岗。
- 6.6.3 园内电路不得随意更变、破坏。其他单位或个人到公园内用电时需向公园管理部门申请报批。

附录：

- [1]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99年9月16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2] 《北京市绿化条例》——2009年11月20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3]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6月5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 《关于本市绿化隔离地区郊野公园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京发改【2007】1216号）
- [5] 《北京市树木移植砍伐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树木移植砍伐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资发〔2010〕4号）
- [6] “病虫害具体防治操作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出自《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
- [7]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8973-2003）——2003年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自2003年5月1日起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 [9] 《游乐园管理规定》——2000年12月14日建设部第35次部常务会议、2001年1月3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1年4月1日起施行
- [10]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技监局发E【1994】08号）——1994年4月13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劳动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并发布
- [11]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3] 关于本市绿化隔离地区郊野公园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

建设郊野公园可以拓展城市绿化隔离带功能，提供更多休闲游憩空间，让市民更直接、更具体地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是政府关注民生的重要体现。该项工作已列入今年市政府拟办的重要实事。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政府主导，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公园建设遵循以“野”为魂、以“林”为体，因地制宜、自然朴野、健康生态、以满足散步休闲为主，不刻意追求特色和主题、减少人工雕饰的理念。按照“因地

制宜、先易后难，突出重点、积极推进”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大众。切实维护农民利益，正确处理好公园环建设与实现绿隔规划、经济发展、农民就业增收的关系。推进生态城市和宜居城市建设，构建和谐首善之区，努力实现“新北京、新奥运”战略构想。

二、建设目标

郊野公园建设是对绿化隔离地区绿地进行近自然化和公园化改造，重在构建清新和谐、天然野趣、古朴自然、景色优美、环境宜人的以森林自然生态景观为主体的绿色空间，尽量减少建筑规模，严格控制水面面积。郊野公园建成后面向社会、免费开放。按照计划，2008年前完成2万亩郊野公园建设任务，力争通过两年集中建设，沿东北五环、西南四环形成60余处6万亩公园，每隔3公里一处，实现郊野公园绕京城。

三、建设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自然协调的原则。按照适地适树、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要求，以乡土树种为主，优化林木结构，注重植物的空间配置和季相变化，突出自然景观和生态功能，营建树种丰富、结构合理、自然协调、稳定健康的植物群落。

（二）坚持政府主导，投资分担的原则。绿化隔离地区公园环建设属社会公益事业，是政府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市、区两级政府按照7:3的投资比例分担。

（三）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绿化隔离地区总体规划和公园环建设目标，打破乡村行政区域界线，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安排，分步实施。

（四）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大众的原则。充分考虑市民的游憩、观赏、健身的需求，营造自然生态景观，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面向社会，服务大众，丰富群众生活，满足市民生产、生活需要。

（五）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的原则。要以原有林木为主体，优化结构，最大程度地保护、利用现有林木绿地资源。不得随意移伐现有林木和侵占绿地。

（六）坚持节约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广泛应用中水、太阳能、透水砖等节水、节能的新技术和新材料，提高效率，厉行节约，构建节能型、环保型、循环型公园环。

（七）坚持严格管理，创新机制的原则。公园环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严格按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要求，进行实施和管理，坚持设计审批、招投标、施工监理和检查验收等制度，建立激励机制和严格的考核监督制度，确保公园环建设质量水平。公园建成后的日常管护纳入城市绿地管理体系，按照绿地管护的等级进行管理。

四、建设内容和标准

绿化隔离地区公园环建设主要内容：调整林木结构，营建自然生态景观，丰富生物多样性；完善基础设施，营造休闲空间，丰富绿地功能；增加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突出以人为本，满足游人的基本需求。

（一）调整植物结构，营建自然生态景观，丰富生物多样性。

1. 调整植物结构。按照生态优先、适地适树、生物多样性的原则和多树种、多植物、多层次、多色彩的要求，遵循树木的生长规律，对过密的林木绿地实施间密留疏，使林分郁闭度在0.6-0.8范围内；适当增加大规格的常绿树、彩叶树种，大量栽植地被植物，

达到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的生态景观效果。

原则上公园建设的绿地率（含水体）不得低于 90%，高大乔木覆盖面积达到 70%以上；栽植植物品种不少于 100 种，主要乔木树种不得少于 20 种、花灌木不少于 30 种；按照自然生态景观的要求确定新栽植苗木的规格，一般阔叶乔木胸径不低于 8 公分，针叶乔木高度不低于 3 米，花灌木 3 年生以上。补栽的植物要以乡土树种为主，选择节水、耐旱和寿命长、观赏性强的树种。

2. 营建自然生态景观。要结合地形、地貌特点和水源条件，合理划分景区、设置景点，创造优美、自然、生态的景观。具有水源和现状地形条件的公园可设置一定比例的水面，尽量减少硬化河道、水体的驳岸。

3. 丰富生物多样性。通过增加植物种类，构建乔灌花草相结合的、稳定的、健康的植物群落；合理利用河湖、池塘、沟渠、自然湿地的区域条件，为野生动物创造良好的生存空间。有条件的可在公园内提供一定数量的野生动物栖息场所。

（二）完善基础设施，营造休闲空间，丰富绿地功能。

1. 公园道路建设。公园道路分主路、支路、小路（步行道），以支路、小路为主。一般主路宽度 3-5 米、支路 2-3 米、小路 0.8-1.5 米。一般路网密度在每公顷 200 米左右为宜。道路设计要结合现有道路，合理布局，与景观相协调，步移景异。选用的材料要力求环保、自然、经济，做到路面平整，方便残疾人、老人、儿童通行。

2. 建设给水排水系统。主要包括绿地灌溉系统和生活服务用水系统。绿地灌溉系统要铺设地下主管线、支管线，保证林木绿地浇灌用水。要广泛应用先进实用的节水技术，积极推广中水灌溉，有条件的要在绿地中建设集雨节水设施或建成集雨型绿地。生活服务用水系统主要建设在公园服务区，饮用水质要符合国家相应的卫生标准。排放的污水应接入城市污水系统，禁止在地表排放或直接排入河湖水体。严格控制水体面积，不得刻意挖湖营造水体。

3. 供电设施建设。主要满足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公园管理用电。道路照明提倡采用太阳能灯设备。

（三）增加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突出以人为本，满足游人的基本需求。从满足游客的基本需求出发，增加公园服务设施和管理设施，合理确定位置、数量和规模，满足游人休闲游憩、运动健身、文化娱乐等需要。主要包括公园管理用房、厕所、健身器材、公共电话、果皮箱、标识牌、游人集散广场、绿荫停车场、小卖部、园椅等。严格控制建筑的规模和数量，建筑设施仅限管理用房、小卖部、厕所等配套服务用房。有条件的地区可借鉴国外郊野公园的模式，以游客服务中心形式统一安排小卖部等服务设施。凡是公园建设范围内有违章建筑的，要坚决拆除。

六、建设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建设责任。公园环建设项目实行政府负责制，各区政府是责任主体。各级领导要站在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建设“新北京、新奥运”和推进农村城市化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实施公园环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把各项工作任务和政策落到实处，确保 2007 年公园环建设任务按期完成。市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扎实有序

地推进公园环建设。

(二) 提高规划设计及建设质量。按照总体规划和建设要求, 各区要认真组织力量编制 2007 年公园建设的规划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和施工设计方案, 公园建设规划设计单位、实施方案编制单位应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设计资质和工程咨询资质。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施工设计方案组织施工, 不得随意改变建设的地点、内容、标准和规模。施工单位应具有二级(含二级)以上施工资质, 坚持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建设, 确保公园环建设质量水平。

(三) 加快项目前期, 确保建设进度。各区按照市园林绿化局审查后的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实施方案, 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估, 经市发展改革委、市园林绿化局会同市规划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联合审查后, 市发展改革委、市园林绿化局联合批复。各区按照实施方案编制施工设计方案报市园林绿化局审批。公园建设招投标由各区分别组织, 监理招投标由市园林绿化局统一组织。

(四) 严格工程项目管理, 确保建设成效。各区要严格按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要求进行管理, 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设计审批制、招投标制、施工监理制、检查验收等制度, 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 加强检查监督, 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制度, 确保郊野公园基本特性不走样。

(五) 严格资金管理, 提高使用效益。各区要按照投资比例足额安排配套资金。绿化隔离地区公园环建设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专款专用, 严格审计。各区上报实施方案应附区财政配套资金承诺函。公园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市级投入资金的 40% 下达各区, 工程量完成到 80% 以上再拨付 40% 资金, 其余 20% 资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各区财政要在公园环实施前将全额配套资金存入专户, 并在市级资金到位后 15 日之内按等比例拨款, 以确保公园环建设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如期完成。

(六) 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巩固建设成果。公园建成后, 要组建相应的管理机构, 建立以区乡政府为主责、农民为主体的公园管护队伍, 开展树木花草养护、管理设施设备和维护环境卫生等工作, 促进农民就业增收, 确保公园环建设又好又快地发展。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 提出公园纳入城市绿地管理范畴的具体办法和保障措施, 积极探索和建立长效的管护机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服务方案